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重分类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三）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440,862,774.6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比较数据经调整后，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59,312.15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542,894.4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608,627,384.75元，上年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可比期间和本期财务数据构成影响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可比期间和本期财务数据构成影响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可比期间和本期财务数据构成影响和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440,862,774.6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比较数据经调整后，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59,312.15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542,894.4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608,627,384.75元，上年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